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

万州白羊府发〔2019〕107号

各村（居）民委员会、各相关办所中心：

按照《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万州府办发〔2019〕43号）要求，为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推进全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作为防治土壤污染、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经济理念，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公众参与、以奖代补”的原则和“户捡拾、村集中、镇回收、区中转处理”模式，构建能够可持续运行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切实解决废弃农膜露天焚烧、随意弃置、残留土壤等问题，促进废弃农膜变废为宝、变害为利、变弃为用，有效治理农业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源头监督管理

在全镇范围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0.01毫米的农用地膜，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耐候期大于12个月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农用地膜和厚度大于0.12毫米的农用棚膜。引导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时捡拾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农膜并积极交售，严禁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二）建立完善回收制度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行定点回收制度，各村（社区）要建立村级农膜中转点，落实专人（于本月22号前上报名单至经发办）负责废弃农膜回收管理工作，加大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政策宣传，推广加厚和可降解地膜使用。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让区域内废弃农膜得到回收，并防止区域外废弃农膜恶意交售以骗取相应的财政补助资金。

建立村级督导员制度，各村（社区）明确专人（优先安排能胜任工作的贫困户，于本月22号前上报名单至经发办）督导废弃农膜回收工作，订包片宣传、回收责任书，压实责任。

回收范围为：本区域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膜，具体指农用地膜（含烟草种植用膜）和农用棚膜，以及种子、肥料、饲料塑料包装袋，聚乙烯育秧盆、营养杯、聚乙烯滴灌管、水带等。回收价格依照市场行情确定。

镇级回收网点由废弃农膜回收贮运企业负责建立。

（三）补助扶持政策

1.补助对象。本镇范围内的废弃农膜交货人、村级督导员。

2.补助标准。对捡拾、交售废弃农膜到各回收店的本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者及农户等交货人，在市场回收价基础上另按照200元/吨标准补助运输费和劳务费；对村级督导员，完成当年回收任务，经考核合格的，按每人每年400元标准补助劳务费、宣传费等。

三、职责分工

各村（社区）：做好废弃农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本辖区废弃农膜物回收主体责任；建立村级督导员制度；加大对废弃农膜回收及加厚和可降解地膜推广使用的宣传，将废弃农膜捡拾交售、禁止随意焚烧纳入村规民约；调查、掌握本辖区农膜使用基本情况，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经发办：负责全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的牵头组织协调工作；分解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年度任务，做好年度考核工作；督促、收集、报送、通报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实施进展情况；组织对回收利用推广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查和绩效评估；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等。

财政所：加强废弃农膜回收补助资金管理，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骗取、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农服中心：负责指导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膜，引导其及时捡拾交售所产生的废弃农膜，推广使用新型环保农膜。

规环所：负责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严禁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加大农膜市场的监管与执法力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用地膜和棚膜，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积极引导经营者销售新型环保农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村（社区）支书、各站办所（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经发办，具体负责全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营造良好氛围。多渠道、多形式对废弃农膜污染危害性及推广使用新型环保农膜进行深入宣传，各村（社区）可制作1-2个户外宣传牌，引导农民群众科学使用农膜，养成自觉捡拾、主动交售的好习惯。积极营造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和推广使用新型环保农膜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检查考核。镇政府将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对各村（社区）和有关单位的年度目标考核。加强对本区域内废弃农膜回收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虚报工作量行为；坚决杜绝虚增回收量、从辖区外回收骗取补助等弄虚作假现象。建立投诉举报机制，强化社会监督，确保回收处置工作有效推进。

附件：1、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村级督导员目标管理责任书

2、废弃农膜回收村级督导员考核表

3、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户外宣传牌内容（供参考）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1

重庆市万州区白羊镇废弃农膜回收利用

村级督导员目标管理责任书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切实减少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和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重庆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目标管理责任书。

1. **工作岗位**

 村（社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督导员。

**二、工作职责**

1、积极宣传废弃农膜回收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2、收集全村无人认领的零散废弃农膜，并归集到本村废弃农膜中转点堆码整齐，确保本村田间地头无可视废弃农膜；出现焚烧废弃农膜的现象要及时劝阻。

3、接收村民主动上交的废弃农膜，做好登记；引导村民自觉将废弃农膜归集到本村废弃农膜中转点。

4、负责本村废弃农膜中转点的管理、维护，及时将本村的废弃农膜向定点回收店（回收企业）进行交售。

5、积极协助村级开展废弃农膜回收、推广使用新型农膜宣传等活动，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责任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四、考核**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由经发办对督导员进行考核，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目标考核内容之一。各村要加强对村督导员的平时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村级督导员补助经费的依据。对工作不认真负责，未能发挥村督导员作用的，取消补助，并取消下年督导员资格。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镇乡（涉农街道）人民政府、村委会、村级督导员和区供销社各一份。

万州区白羊镇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村（居）委会（盖章）： 负责人（签名）：

村级督导员（签名）：

2019年 月 日

附件2

废弃农膜回收村级督导员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本村群众对农膜回收是否知晓？ | 群众对废弃农膜回收知晓率达到95％以上 | 10 |  |
| 2 | 本村范围内废弃农膜是否有随意丢弃、掩埋、焚烧等现象？ | 每发现一起（处）扣5分 | 50 |  |
| 3 | 有误无拒收群众主动上交的废弃农膜现象？ | 出现一起扣5分 | 10 |  |
| 4 | 是否及时交售收集的废弃农膜？ | 未及时交售一次扣5分 | 10 |  |
| 5 | 是否积极协助村级开展废弃农膜回收、推广宣传等活动？ | 参与、协助助村级开展废弃农膜回收、推广宣传等活动 | 10 |  |
| 6 | 负责废弃农膜临时存放点（本村废弃农膜中转点）管理、维护 | 管理到位，无恶臭、超存现象，及时转运 | 10 |  |
| 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合格） |  |

附件3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户外宣传内容

（供参考，可自拟）

1. 消除白色污染，保护土壤，捡拾废弃农膜，保护环境。
2. 垃圾分类，利国利民；捡拾农膜，造福子孙。
3. 废弃农膜地里扔，粮食作物难生根；捡拾交给收购点，保护环境还挣钱。
4.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青山绿水美好家园。